附件3

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2022年度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| 是（ ） | 否（ ） |
| 企业2022年度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| 是（ ） | 否（ ） |
| 二、补助资金申请信息 |
| 申请补助旅游商品类别 | 旅游工艺品类（） 旅游特色食品饮品类（）旅游特色服饰类（） 旅游陶瓷类（）旅游竹木品类（） 旅游纪念品类（）旅游生物资源类（） 其他旅游伴手礼类（） |
| 申请补助旅游商品年度销售收入 |  |
| 申请承诺 | 本单位自愿申报《关于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第五条“加快推进产业优先升级”第二十二款“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”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1.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或虚报、漏报，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、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。2.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、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，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活动，如违反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置。3.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，如有异议，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三、审核意见 |
| 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该企业符合《关于2022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中“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”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，同意推荐 申请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资金。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复审意见 | 经复审，该企业符合《关于2022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中“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”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，同意推荐 申请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资金。州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终审意见 | 经终审，该企业符合《关于2022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中“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”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，同意给予 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资金20万元。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